

未曾有说因缘经

白话讲解及经法研探

黄老师解经

民族出版社

黄老师解经

未曾有说因缘经

白话讲解及经法研探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未曾有说因缘经》白话讲解及经法研探/黄胜常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1. 6

(东山讲堂文集)

ISBN 7-105-03415-7

I. 未… II. 黄… III. ①经藏-注释②经藏-研究
IV. B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480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5

印数: 0001-10000 册 定价: 2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老前辈吴立民(信如)老师序

《未曾有说因缘经》乃黄胜常居士根据经中佛说经名而称的正名。为嘉惠后学，弘扬正法，黄先生将全经分成二十品，通过对二十个故事和一些譬喻所表达的法义，将如来正教与如来方便的修学次第，生动活泼、深入浅出地加以阐述。特别是对十善戒法的全部因果果报，对般若智慧是甘露、良药、桥梁、大船的四重法义，对“知死有生，作善获福、为恶受殃，修道得道”这未曾有的因果果报十六字真言，作了精辟透彻的分析和现前实证的说明，真是法施除暗，明无量灯。

众生根机有大小利钝，佛法当机施教便有大小密乘。佛法的根本就是般若与业力。般若为大乘根本要义，业力为小乘根本要义。般若有空不空二义，业力有有非有两面，般若的空，就是业力的非有；业力的有，就是般若的不空。般若的空，就是业力的有；业力的非有，就是般若的不空。佛法是圆满具足的，大小乘是圆融和合的，般若与业力也是一体不二的。当代弘法大德大都注重教人讲求慧解，而忽视劝人修行福报，致使不善学者空花狂慧，福薄体弱，不得真实受用，不能真得解脱，福报的原理，乃是因果业力的感应，若真相信因果业力，自知罪福果报的缘起，如《未曾有说

《因缘经》所说，自是福慧双修，悲智具足。本经不但教导人们明白十善法戒的因缘果报，劝修福报，修学十善六度，而且教导人们自觉觉他，行菩萨道，劝发菩提心，以十善法戒辗转教化天下。是则不但实修福报，而且也是实修智慧“安心在般若上而修行十善法戒”。这就是我拜读黄居士注解本经后的一句总诀，也是我对黄居士注解本经良苦用心弘讲正法的随喜。这个法句，上半句是心，下半句是色；上半句是智，下半句是境；上半句是立体，下半句是显用；上半句是安心，下半句是起行；上半句是见道，下半句是修道；上半句是依理，下半句是依事；上半句是空义，下半句是有义；上半句是真谛，下半句是俗谛。这句总诀的法要，就在当中那个“而”字。有那一个“而”字，而后色心一如，理事无碍，空有不二，真俗双融，才不致落于二边，也不致分成两截，若以天台三观来配，安心于般若就是空观，修行十善法戒就是假观，而当中那一个“而”字便是中观。若以真言三部来配，安心在般若上便是金刚界，修行十善法戒便是胎藏界，而当中那一个“而”字便是苏悉地。总的来说，上半句便是说般若，下半句便是说业力，而当中那一个“而”字，便是说未曾有的般若与业力，吾以是未曾有读经因缘回向黄胜常先生，回向广大读者，回向十方三世一切法界与有情。

吴信如

二〇〇一年新世纪第一春
于京华塔院

《未曾有说因缘经》导读代序

前年年底我第一次学习完《未曾有说因缘经》，受到极大的震撼和感动。

于是，迫不及待地想把这部经介绍给更多人。去年三月七日讲完后，同学们便一起动手开始整理，其间我又讲了《地藏本愿经》和其他有关持戒、惭愧等法，同学们就同时整理两部经的讲解以及其他法要的内容，整完后，又交给台北工作室的同学去进一步编校。现在终于在一年里头把这两部经解和另外三本书全部整理编校完毕，交付出版。同学们精勤不懈的干劲儿，真叫人佩服！

以目前的世道人心，大乘经典极为难读、难解、难信。这不只对一般读者而言，对新学佛法的人来说，亦复如是。

许多人都认为大乘般若经典的文字、观念以及表达方式都极端艰涩，有的人（包括高等知识分子）甚至说：“连一句也看不懂！”

至于大乘方等经典中常有描述到诸佛菩萨现大神通力的情节，很多人觉得太过违背普通常识，太离谱，因而不信。多数存疑者也感到太难相应。

方等经典常用的因缘譬喻，对多数人而言，都很不容易去“对号入座”，因而也茫然不知所云。

这一切都并不能反证大乘经典的瑕疵，只因我们的心处在这五浊恶世末法时期，不断追逐物欲的结果，常为时间、空间所逼迫，不能发起正直心、广大心、深远心、微妙心、殊胜心来与甚深妙法相应。

这部《未曾有说因缘经》是佛陀早期弘法时所开示的，可能因为主要听众是波斯匿王、末利夫人和祇陀太子以及佛陀的亲眷，这部经的主要内容是通过 23 个“故事”来表述的。

这一来，对现代读者而言，就显得“生动活泼”了。因此可以一直读下去，甚至还能趣味盎然地往下读。而多数大乘经典，如果聚精会神去读，并企图理解文义，恐怕不用翻上三、五页，那怕只是一两页，就会被“心魔”搅得昏昏欲睡。

这部经中所用的譬喻，一般说来，也都较容易“对号入座”。

因此这部经对我们而言，有特殊的大因缘。

这部经约二万五千字左右，不长也不短，如能一口气通读完这一部大乘经典，这个感觉十分好，因为它第一次打破了“我不能读经”的恐惧和排斥。对以后继续深入本经，并进一步涉猎其他大乘经典，奠定了初步的信心和意愿。这是最好的起步点。

佛陀所说经典，有无量珍宝蕴藏其中，而今天多数以汉文的形式保存下来，但因前述的原因，绝大多数的汉文读者竟无法与这无价宝藏结缘。

我见过一些很努力用功的朋友们，咬着牙硬翻大乘经典，一页一页翻过去，完全读不懂的，让它过去就算了。偶

有相应之处，恐怕也只是依照己意去“自由心证”。还有些朋友，为了怕那样作会谤经、谤法，就搞出一套“空诵但循声”的办法去读经，既不敢、也不愿去思维经义。又有一些人把经典供在佛龕上，光冲着它拜，既不翻也不读，这样可能“既省事，又安全”。

当然，更多的人是躲得远远的，连碰也不碰。这现象真叫人遗憾啊！

因此，我们更觉得有必要向读者大力推荐这部经。为了更进一步方便读者和本经结缘，我们作了下面几步工作：

一、为了方便阅读本经原文，我们将原文分成二十品，每品都取了品名。其中篇幅较长的第五品，我们又再细分出了九个章节；第八品再细分成五个章节。

二、分品分章以外，还按文气再分段，并将全部原文加上现代标点符号。

三、分段白话翻译。这是因为当今大多数的汉文读者不习惯阅读文言文。

四、在分段白话翻译之前将专有名词及一些佛法概念加以注释。

五、经法研探：对本经之法要作进一步的介绍、提示和开解。

前面提到这部经“生动活泼”，所以易读。不只如此，更因为它“生动”、“易读”，而使读者易于受到它的感动。

记得前年十月份我在台北时，提到这部经中“提违女人”的故事，几位新学的同学都十分感动，甚至有人感动得声泪俱下。

不过“生动”、“易读”、“感人”等特点，并不能表示这一部经的深浅。

就在浅显易读的字里行间，就在生动活泼的情节描述中，处处提示着“如来正教”、“如来方便”以及它们的修学次第；在在强调着“能善分别善与不善法”的重要性，但这最重要的部分却很容易被忽略过去，乃至连读好几遍，还摸不出一个头绪来。

所以，要想深探本经法义，就算是对“老修”而言，也是严重的挑战。

针对这一点，我们在白话翻译和注解之外，又再开出一百条法要探讨，希望能为那些想深入本经法义的朋友们提供方便。

建议读者先将本经原文部分通读几遍，然后再往下读其余部分。通读时即使遇到不解处，也请忍住，暂时不要去翻经注。如果作不到，至少也请先通读一遍，再往下翻阅。

当然，如能先通读五遍后，恭敬抄录一遍，并接着再读五遍，再抄一遍，是最理想的准备工作。

学习每段经文之前，最好能先将要学的那段经文大声朗诵三遍，然后再去阅读注解、白话翻译和经法研探。

如能照着建议去作，应当会累积到深入经藏的好资粮。

下面为本经主要内容，作了十五点提要，希望读者能在研读时对照参考，帮助防止于经法有所疏漏。

一、对号入座：如前所述，本经主要是通过23个故事和一些譬喻来表达重要的法义。每段故事都有重要的法开示，因此先要把这些故事一个一个找出来，再看看每个故事

中所要表达开示的法要。至于譬喻,当然更须要“对号入座”才能正解其义。

下面将 23 个故事的主题,简列一表,请读者参考:

《未曾有说因缘经》故事分品对照表

编号	故事名称	经文品名
1	目连出使事由	目连出使品第一
2	耶输陀罗抗命	耶输陀罗抗命品第二
3	罗睺罗出家	罗睺罗出家品第三 罗睺罗受教品第四
4	波斯匿王听法心态的转变	罗睺罗受教品第四 三时持戒品第六
5	野干与天帝	野干遇救品第五之一 相期兜率天品第五之八 累世互为善友品第五之九
6	野干出井升座说法授戒	野干升座品第五之二 财施法施功德品第五之五 十善法戒品第五之六 菩萨道行品第五之七
7	阿逸多的故事	阿逸多王品第五之三 覆亡下堕品第五之四
8	四石女见佛	石女见佛品第七
9	提违女人烧身	劝教烧身品第八之一
10	提违女人与辩才	辩才开解品第八之二 问除罪法品第八之三

11	提违女人与五比丘	施五比丘品第八之四 重报因缘品第八之五
12	末利夫人与五扇提罗	重报因缘品第八之五 欲救石女品第九
13	五百比丘佛前惭愧忏悔	教敕比丘品第十
14	五百粗行比丘请求还俗	教敕比丘品第十
15	罗睺罗求退	罗睺罗求退品第十一
16	祇陀太子饮酒念戒	太子问戒品第十二
17	祇陀太子修善戒妄	修善戒妄品第十七
18	末利夫人破戒因缘	夫人破戒品第十三
19	波斯匿王因酒止恶	因酒止恶品第十四
20	富楼那的惭愧忏悔	皇后戒德品第十五 多闻修智品第十六
21	波斯匿王问供奉外道的 功德差别	供奉外道品第十八
22	波斯匿王问苦行乐行的 善恶因缘	苦行乐行品第十九
23	波斯匿王问报佛恩	无量灯品第二十

二、如来正教与如来方便：本经最重要的是将如来所说法，分别成“如来正教”及“如来方便”两大类，并明白开示它们的修行次第。

佛教进入末法时期以后，近两千年来不断陷入宗派、门户之间的歧见和诤讼，主要原因就是搞不清“如来正教”与“如来方便”之间的关系，自然更没有认识到修学次第的重要性。

本经明白开示：除了“如来正教”和“如来方便”以外，更

无正法可言。

“如来正教”指的是：(一)四法印；(二)十二因缘法；(三)四圣谛；(四)三十七品。这是三乘共法，应依上述次第修学，不可错乱遗漏。

“如来方便”指的是：十波罗蜜多，或六波罗蜜多再加上四无量心——(一)布施波罗蜜多；(二)持戒波罗蜜多；(三)忍辱波罗蜜多；(四)精进波罗蜜多；(五)禅定波罗蜜多；(六)般若波罗蜜多；(七)方便波罗蜜多——慈无量心；(八)愿波罗蜜多——悲无量心；(九)力波罗蜜多——喜无量心；(十)净智波罗蜜多——舍无量心。

这是修行大乘菩萨道与其他二乘的“不共法”，经中强调“如来正教”的一切法义都包括在“如来方便”之中，亦须依上述次第修学，不得错乱遗漏。

认识了“正教”和“方便”以及其次第，就不会轻易再堕入宗派门户之见的巢臼中。

三、般若智慧力：本经为学中乘人定下了根本目的，为学声闻乘人定下了终极目的，也为学大乘人定下了中程目的。

经文中说，般若智慧是“甘露、良药、桥梁、大船”。是一切修习佛法的人都须积极开启的力量。经中佛又说：“是故我说，般若智慧有四种义，是故当知：求三乘人，当学般若。”

学中乘(缘觉乘)开启般若智慧力时，就能破无明，成为“辟支佛”(Pratyeka Buddha)，所以说开启般若智慧力就是学中乘人的根本目的。

学声闻乘人(小乘)在成就阿罗汉(Arhat)果位后,诸佛菩萨就会要求他再发无上菩提心及大乘愿。阿罗汉只要一发心愿,便立刻进入六地菩萨位,主修般若波罗蜜多。所以说修学般若是学声闻乘人过阿罗汉果位后的“终极目的”。

学大乘人最终极的目的是“十地成佛”,故于六地菩萨位上成就般若智慧力,属于“中程目的”。

四、“明师善导”:经中一再强调明师——善知识的重要性,如不能亲近供养明师,则不能从他恭敬学法,则一切福报、功德、智慧、解脱都不能成就。

为要开启般若智慧力,必须要靠明师善导,为什么呢?因为明师能导引我们行上“修道得道”的正路。修道之前得先发菩提心和大愿;而发菩提心之前得先信受奉持“十善法戒”;持“十善法戒”之前还得先在明师前惭愧忏悔,消除先前罪业障碍,方可授戒。这一切都得在明师善导的护持下方能圆满成就。

经中佛陀对波斯匿王说:“明师善导是大因缘,不可轻也!大王今者遭贤遇圣,皆由前世因缘果报,闻法信解,复能解人。是故我说:明人难值,如不比有。其所生处,族亲蒙庆。”又说:“王今福德,聪朗博义,皆由前世亲覲明师,谦苦奉侍习学所致。”

五、十善法戒——这是惟一一条桥梁沟通了世间戒与清净戒、有漏善与无漏善、世间福报与修道资粮、外道法与佛法、五欲乐与大法苑乐之间不可逾越的鸿沟。

本经特别阐明不持十善法戒的果报是：

- (一)难逃三恶道；
- (二)难生人天高处，不能受胜妙五欲之乐；
- (三)正信之根不立；
- (四)恶人乐生怕死，时时为死苦所逼迫，死时极苦；
- (五)不能修道。

持十善法戒的果报是：

- (一)保证不堕地狱及恶道；
- (二)得生人天高处，尽享胜妙五欲之乐；
- (三)能深种正信之根；
- (四)能“开心分死”，还能修“一心乐死”之道，不再被死苦所逼，死亡时有乐无苦。
- (五)能发三乘菩提心，能修三乘道。

经中又特别列明不能持十善法戒的因缘：

- (一)人道福薄善浅，苦多乐少，烦恼心重，心道三戒难持；
- (二)未逢明师善导，不能正授此戒法；
- (三)不能惭愧忏悔，业障深重；
- (四)不识方便，不能依次第持戒。

能持十善法戒的因缘是：

- (一)得遇明师善导，正授此十善法戒；
- (二)在明师善导前惭愧忏悔过去所造恶业，在明师加持下消业除障，尽去旧恶，有了重新开始的起跑点；
- (三)先持好五戒，才有资粮持十善法戒；
- (四)得明师指授，先方便依次第“三时持戒”，再进一步

全天候持戒。

另外，经中说，持好十善法戒的人，如能更以此十善戒法辗转教化天下，其功德无比之大。这正是在“自觉觉人、自度度他”的菩萨道上迈开了最重要的第一步。

对于“十善戒法”的全部因果果报，可能没有任何一部其他的大乘经典说得比本经更详细透彻了。

六、惭愧忏悔：本经开示：若不能在明师善导的加持下，进行惭愧忏悔，则不只不能受持十善戒法，还会被以往所造恶业的业力所逼迫，在严重的罪恶感和委屈感交加之下，会想去死，甚至会像提违女人一样，要去把自己活活烧死。

经中把业力“相似相续生”的道理，做了一个极善巧的譬喻，在本经第八之三品中，提违女人的明师辩才对她说：“譬如车牛，厌患车故，欲使车坏。前车若坏，续得后车，扼其项领，罪未毕故，人亦如是，假令烧坏百千万身，罪业因缘相续不灭。”

提违女人得遇明师善导辩才，在明师加持下，发露旧恶，惭愧忏悔，得以免罪，当下解脱，正式受持十善法戒。“自尔以来，世世所生，常遭明师，信受教诲，从善入善，从禄入禄，至于今日，食福自然。”终于变成了后来的王后末利夫人。

经中提到野干堕于丘井中，自必死，因忆及前世所皈依的佛、法、僧三宝，并向三宝惭愧忏悔求救。又大呼：“南无力我师！南无我师！南无般若！”因而得救升天。

惭是自心发露；愧是当众发露，发露揭示的是造业受果

的全部因果果报。忏悔是在发露之后，忏其前愆；悔其后过，也就是痛切诃责，永不再犯。

由于我们目前智慧微浅，尚未开启“善观察因果报智”，更甬提“善观察诸业法受因果报智”，因此还不能正确发露揭示因果果报，所以一定要明师善导的加持，才能成就惭愧忏悔的功德。

这部经文一再强调：首先要得遇明师善导，这样才能成就惭愧忏悔，得到正受十善戒法的资粮。然后信受奉持十善法戒，以持戒功德，能免堕恶道而受生人天高处。更重要的是，因持十善法戒，而能取得修道资粮。又因修道故，得开启般若智慧力，终于获得能救拔十恶八苦的甘露和良药，能建造通达安隐彼岸的桥梁和大船。

七、财施与法施：本经的另一个重点，就是再开示“财施、法施功德因缘差别之相”。

世间人所谓作善事，用的手段多半是花钱修桥补路，或开仓赈粮、救济贫穷，或以四种物供养出家修行人，这叫“财布施”。

还有就是用自己的脑力和体力去劝人救人，或提供服务，这叫“身布施”。

如能以所学佛法，包括十善戒法在内，展转教化天下，这叫“法布施”。

本经中把“身布施”并入“财布施”中。

本经“野干遇救品第五之二”中，简简单单的一句话，就把财施、法施的功德因缘差别之相，作了最好的总持：“布施

饮食，济一日之命；施珍宝物，济一世之福，增益生死系缚因缘；说法教化，名为法施，能令众生出世间道。”

又说：“其财施者，譬如寸灯明小室中；其法施者，犹若日光照四天下，随所行处，能除暗冥。所以者何？日性自明，故能照物。和上今者亦复如是。本修习故，智慧明了，复以慧明，除众生暗。”

经中又提醒，修道之人若是搞不清楚这个道理，不只难得法施功德惠利，反而还要造罪遭殃。

经中的阿逸多王为了答报师恩，非要坚持财供养不可。他师父明白告诉他不必，并说以所学正法教化天下，就是最好答报师恩的办法，他偏不信。最后自己堕进五欲之乐和名闻利养的圈套，饱受三恶趣之苦。

提违女人也同样不听师父辩才的忠告，坚持以财供养报答师恩，结果为五比丘下地狱，作了助缘。

八、无量灯法：为了开示法施的无量功德惠利，经中又开示法施的法门——“无量灯法”。

佛在本经对波斯匿王说：“大王，善男子、善女人，从师闻说诸佛正教，展转教化，乃至一人令其信解，其所得福，复过于彼，千万亿倍不及其一。何以故？法化之功，应无量故。”

又说：“唯有一事，能报佛恩。何谓为一？常以慈心，以其所解一切善法，展转开化，乃至一人，令其信心成就智慧，展转教化无有穷尽。譬如一灯燃无量灯。如是行者，乃名为报师徒重恩。”